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
一期机电工程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
一期机电工程

招标人（盖章）：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附录1 资格预审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2
附录2 资格预审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2
附录3 资格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2
附录4 资格预审条件（其他要求）.....	13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4
1. 审查标准.....	24
2. 审查程序.....	25
3. 审查结果.....	25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8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2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4
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35
五、项目管理班子情况表.....	36
六、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38
七、申请人获得奖项情况表.....	39
八、投标承诺书.....	40
九、其他要求.....	4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登记日期：_____公告号：

项目名称：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招标工程类型：施工-其他

工程类别：I 类

项目总投资：1375591 万元；工程造价：22203.395757 万元

结构形式：T1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T2 钢筋混凝土核心筒+钢框架结构；T3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94073 平方米

计划文号：南发改[2013]148 号、南发改[2014]88 号

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70200201501076 号；建字第 370200201401069 号

建设单位：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32-83091361

招标单位：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张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0532-83091361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高工 王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0532-88900858 58860077

招标代理资格：甲级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是 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94073 平方米。整个项目由三栋高层塔楼、两栋裙房及一个地下室组成。塔楼的高度分别为塔楼 1（简称 T1）210 米，塔楼 2（简称 T2）369 米，塔楼 3（简称 T3）245 米；其中，T1 包括一个五星酒店和一个企业品牌中心；T2 包括一个超五星酒店、办公及顶层的观光层；T3 为酒店式公寓；裙房分东西两个，西侧裙房 1 包括五星酒店大堂及酒店配套设施，东侧裙房 2 为商业；地下为配套的停车库、货运区、机房、各功能的后勤办公等。

项目场地北高南低，南北高差 5-6m。本项目首层出入口设在南面东海西路一侧，二层向北侧香港西路一侧设出入口。

T2 与东裙房之间为一个城市步行通廊，与北侧东海一路相对。为城市提供一个从香港西路到达海边的通道，同时南侧商业及商业前广场，为市民提供一个休闲活动中心。

招标内容：机电工程中的给排水、暖通专业控制系统安装，电气照明、给排水、暖通工程的弱电接口安装和弱电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图纸）。

3、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按青岛市有关规定，建筑垃圾自行解决，不影响市容。

二、申请人应具有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均无资格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资格预审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按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方式和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有限数量制。当合格申请人在 7 家（含）以下时，应当全部参加投标；当合格申请人在 7 家（不含）以上时，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对合格申请人按照资格审查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招标人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名（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申请人上五年度须完成过一项同类工程。



2、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时，应提供申请人完成同类工程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

3、同类工程界定：单体建筑高度 300 米及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工程内容需包含弱电工程）。

九、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单位，可自本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本页面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无须报名。

十、其他

1、本工程不接受经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等名单的申请人投标。

2、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654、传真：0532-85916654、邮箱：0532-85916654@qingdao.gov.cn、通信地址：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青岛市香港中路 17 号。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 24 层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32-830913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1 号楼 23 层 联系人：高工 王工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8900858 58860077 传真：0532-85933389
1.1.4	项目名称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机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机电工程中的给排水、暖通专业控制系统安装，电气照明、给排水、暖通工程的弱电接口安装和弱电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2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招标人及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确保本项目获得鲁班奖。满足本项目 T2 塔楼办公部分 LEED 金奖认证评价标准，T2 塔楼及附属裙楼绿建三星标准。需配合业主进行 LEED 金奖和绿建三星申报相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作，提供需要的评审材料并配合及履行相关的 LEED 金奖和绿建三星认证工作。有关工程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规范若有矛盾之处，均以较严格标准执行。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p>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p> <p>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见附录 2</p> <p>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3</p> <p>其他要求：见附录 4</p>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3.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应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有内容。</p> <p>证明材料原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本前附表第 9.5 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原件，不得封装，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其余原件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一同密封。</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电子版光盘份数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 套：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5 份。</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份数：2 份。</p> <p>证明材料原件份数：1 份。</p>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全称：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p> <p>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机电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证明材料原件）在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1	申请截止时间	同资格预审会议开始时间，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
5.1.1	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构成	审查委员会的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审查专家组成，其中，审查专家人数不少于审查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5人
5.2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预审（有限数量制）。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当合格申请人在7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当合格申请人在7家（不含）以上时，可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合格申请人按照资格审查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名（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七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1个工作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8.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9号 电话：0532-85916654 传真：0532-85916654 邮箱：0532-85916654@qingdao.gov.cn 邮政编码：2660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1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申请人可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资格预审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资格预审会参加人员：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申请人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需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同时提供参加资格预审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除此之外还须同时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原件，不得封装，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9.3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9.4		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指复印件的含义是：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必须使用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副本可不使用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9.5		证明材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与申请人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投标承诺书；申请人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详情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的截图（须至少体现申请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等信息）。 （2）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格式自拟）、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如需）。 （3）项目管理班子证明材料： 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工程类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申请人上 5 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有以下资料：</p> <p>4.1 中标通知书（或交易通知书），或者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内容）；</p> <p>4.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含分包合同）；</p> <p>4.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证明中应包含承包内容、竣工或验收时间等内容）。</p> <p>注：4.1、4.2、4.3 条资料中需体现工程内容包含弱电工程。</p> <p>若上述 4.1、4.2、4.3 中均未能体现项目单体建筑高度的，则还须提供加盖设计单位公章的项目图纸（无须提供全部图纸，仅提供图纸中能体现项目单体建筑高度的部分即可）或由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项目单体建筑高度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p> <p>(5) 申请人获得奖项的证明材料有以下资料：</p> <p>5.1 中标通知书（或交易通知书），或者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内容）；</p> <p>5.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含分包合同）；</p> <p>5.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证明中应包含承包内容、竣工或验收时间等内容）；（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p> <p>5.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p> <p>（6）若申请人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与人员证件、业绩资料等单位名称不一致，则申请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原件。</p> <p>上述证明材料原件除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1 款规定要求单独递交的之外，其余证明材料原件均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一同密封。</p>
9.6		<p>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应在工程投标前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p>
9.7		<p>申请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申请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申请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资格预审申请资格、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8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所称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或施工的工程，其他工程不予认定。
9.9		市场主体考核得分的认定：以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资质对应的考核得分为准。申请人同时有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多项资质的，以得分最高的为准。
9.10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须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招标文件下载栏”中下载招标文件，申请人可持相关资料到青岛福莱易通软件有限公司办理 key（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1 号楼 17 层；联系电话：0532-85871505），同时登录青岛市工程招投标平台完善信息并审核，未能如期完成办理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相关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9.11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资格预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须知正文、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录 1 资格预审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 质 要 求
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预审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附录 3 资格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1. 申请人上五年度须完成过一项同类工程。 2. 同类工程界定：单体建筑高度 300 米及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工程内容需包含弱电工程）。 3. 项目班子配备符合招标文件最低标准。

附录 4 资格预审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1、申请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要求：项目经理一名、项目副经理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质量员一名、安全员两名、施工员三名、造价员一名、材料员一名、资料员一名。（上述人员中至少有四人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
- 3、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均无资格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如出现前述情况，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资格预审时选出一个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按时选出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 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5、本工程不接受经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等名单的申请人投标。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建设地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1 资质最低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2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3 业绩最低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4 其他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2.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1.4.2.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1.4.2.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4.2.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2.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2.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2.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2.9 被责令停业的；

- 1.4.2.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2.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2.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附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申请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资格预审会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资格预审会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 资格预审申请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1.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3.1.5 项目管理班子情况表；

3.1.6 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3.1.6 申请人获得奖项情况表；

3.1.7 投标承诺书；

3.1.9 其他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2)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3.2.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后应附以下项目经理的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格式自拟）、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如需）、所获优秀项目经理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复印件。

3.2.5 “项目管理班子情况表”后应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3.2.6 “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后应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2.6.1 中标通知书（或交易通知书），或者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内容）；

3.2.6.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含分包合同）；

3.2.6.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证明中应包含承包内容、竣工或验收时间等内容）。

注：3.2.6.1、3.2.6.2、3.2.6.3 条资料中需体现工程内容包含弱电工程。

若 3.2.6.1、3.2.6.2、3.2.6.3 条提供的资料中均未能体现项目单体建筑高度的，则还须提供加盖设计单位公章的项目图纸（无须提供全部图纸，仅提供图纸中能体现项目单体建筑高度的部分即可）或由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项目单体建筑高度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其中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或完工证明中的竣工或验收时间为准。

3.2.7 “申请人获得奖项情况表” 后应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2.7.1 中标通知书（或交易通知书），或者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内容）；

3.2.7.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含分包合同）；

3.2.7.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证明中应包含承包内容、竣工或验收时间等内容）；（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3.2.7.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申请人获国家、山东省、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设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获得其他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设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申请人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设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其中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或完工证明中的竣工或验收时间为准，获奖工程的获奖日期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落款日期为准。

上述 3.2.6、3.2.7 条款中的业主证明可合并为一（若为同一个工程），但须至少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单体建筑高度、总承包单位的名称等基本内容。

3.2.8 “投标承诺书” 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编制。

3.2.9 “其他要求” 后应附与申请人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由申请人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申请人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详情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的截图（须至少体现申请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等信息）的复印件。

3.2.1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提交一份，其中应包含申请人所需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原件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根据格式要求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光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申请人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的份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须使用空白不可擦写光盘进行刻录。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一同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证明材料原件分别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申请人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证明材料原件未一同提交的，招标人应予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袋内的光盘上应标识本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等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申请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4.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套应写明的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4.1.1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须在申请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不予退还，证明材料原件在资格预审结束后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修改已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资格预审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时间、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和资格预审开始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

4.3.5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构成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人员、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申请人：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3	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5	资质证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6	投标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7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8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9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0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如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1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工程类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2	**项目中标通知书（或交易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3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4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含分包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5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6	**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证明中应包含承包内容、竣工或验收时间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7	**项目图纸（证明项目单体建筑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8	**项目业主证明（证明项目单体建筑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9	**项目业主证明（证明项目总承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0	**项目**奖项获奖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1	**项目**奖项获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2	申请人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如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3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详情的截图（须至少体现申请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等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	...		

注：1、申请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3、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款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4、本表不退还申请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查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审查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加盖申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与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1.2.2 不是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是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申请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为准）；

1.2.3 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了投标承诺书；

1.2.4 提供了承担本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1.2.5 提供了本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1.2.6 提供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工程类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有效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1.2.7 青岛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投标的，已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证明材料（如需）；

1.2.8 非联合体投标；

1.2.9 同类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交易通知书），或者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内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含分包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证明中应包含承包内容、竣工或验收时间等内容）。

注：中标通知书（或交易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含分包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中需体现工程内容包含弱电工程。

1.2.10 提供了申请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详情的截图（须至少体现申请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等信息）并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注：

申请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

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1 款规定的初步审查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申请人

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当合格申请人在 7 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当合格申请人在 7 家（不含）以上时，可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合格申请人按照资格审查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名（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

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5 评分

2.5.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2.5.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资格预审文件附件 1：资格审查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第 2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审查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名单及原因等。招标人应当场公布资格预审结果。未通过资格预审的

申请人不具有进入投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审查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申请人数量不足 3 家的，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3.3.1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2 申请人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方可予以认定：

3.3.2.1 中标通知书（或交易通知书），或者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内容）；

3.3.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含分包合同）；

3.3.2.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证明中应包含承包内容、竣工或验收时间等内容）。

注：3.3.2.1、3.3.2.2、3.3.2.3 条资料中需体现工程内容包含弱电工程。

若 3.3.2.1、3.3.2.2、3.3.2.3 条提供的资料中均未能体现项目单体建筑高度的，则须提供加盖设计单位公章的项目图纸（无须提供全部图纸，仅需提供图纸中能体现项目单体建筑高度的部分即可）或由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项目单体建筑高度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其中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或完工证明中的竣工或验收时间为准。

3.3.3 申请人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方可予以认定：

3.3.3.1 中标通知书（或交易通知书），或者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内容）；

3.3.3.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含分包合同）；

3.3.3.3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证明中应包含承包内容、竣工或验收时间等内容）；（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3.3.3.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申请人获国家、山东省、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设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获得其他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设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申请人所承担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设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其中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或完工证明中的竣工或验收时间为准，获奖工程的获奖日期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落款日期为准。

注：此处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提供项目总承包单位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予以认定，但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申请人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提供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申请人提供项目总承包单位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与上述 3.3.3.1、3.3.3.2、3.3.3.3 条款中的项目名称须对应一致，否则不予认定。前述业主证明中应注明项目名称、总承包单位的名称等基本内容。

注：上述 3.3.2、3.3.3 条款中的业主证明可合并为一（若为同一个工程），但须至少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单体建筑高度、总承包单位的名称等基本内容。

3.3.4 申请人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方可予以认定：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工程类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3.3.5 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方可予以认定：

3.3.5.1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详情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的截图（须至少体现申请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等信息）。

3.3.6 若申请人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与人员证件、业绩资料等单位名称不一致，则申请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原件。

3.3.7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所称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或施工的工程，其他工程不予认定。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或 副本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 一期机电工程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五、项目管理班子情况表；
- 六、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 七、申请人获得奖项情况表
- 八、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要求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青島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3.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我方能力和信誉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 况说明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格式自拟）、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如需）、所获优秀项目经理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六、申请人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单项合同额（万元）	
单体建筑高度（米）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或备案日期）	
项目总承包单位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经理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交易通知书）或者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内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含分包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证明中应包含承包内容、竣工或验收时间等内容）、项目图纸（如需）、业主证明（如需）的复印件。

七、申请人获得奖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单体建筑 高度(米)	合同签 订日期	项目总承包 单位	获奖 日期	所获 奖项	颁发 部门	相关证明 材料页码

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交易通知书）或者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中标价等内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含分包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业主证明（如需）的复印件。

八、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资格预审提供的“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详情的截图、资格（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资格预审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资格预审资格；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申请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资格预审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资格预审资格；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上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4.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4.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要求

序号	其他要求	申请人情况
1	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或否
2	是否为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是或否
3	是否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是或否
4	是否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是或否
5	是否和其他申请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是或否
6	是否为联合体	是或否
7	是否是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申请人	是或否
8	是否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等名单的申请人	是或否

注：本表后应附与申请人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由申请人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申请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详情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的截图（须至少体现申请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等信息）的复印件。

附件 1：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主体管理考核及招投标信用考核	企业得分	14 分	根据青岛市建筑（市政、园林）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 12 分，无下限。 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信用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 2 分，无下限。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得分	4 分	根据青岛市建筑（市政、园林）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 4 分，无下限。
企业业绩	12 分		上 5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备案的每项加 3 分。
获得奖项	5 分		（1）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上 5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0.5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2）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5 分；上 5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3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注：除鲁班奖等通用类奖项外，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企业信誉	3 分		招标人根据对报名投标单位的信任程度打 0-3 分（整数）

注：一、上一年是指从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二、奖项范围：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